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承担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工作
法定依据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〔2020〕28号文件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项目立项→审核→申报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 65369084 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